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04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劉憲益

被告 蔣佩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328元，及其中新臺幣104,452元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蔣佩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8年11月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經原告核發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Visa、Mastercard卡（下合稱系爭信用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原告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年息百分之15

01 之利息。詎被告迄114年6月9日尚積欠原告107,328元及其中  
02 本金104,452元按前開約定計算之利息等未為清償，屢經催  
03 討，仍置之不理，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5 二、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狀陳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然並未載  
06 明具體之答辯內容，且本院審理時，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  
0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再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國泰世華線上申辦信  
11 用卡專用申請書、系爭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暨信用  
12 卡約定條款等件附卷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13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4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  
16 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8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0 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又持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取得使  
22 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  
23 付帳款，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  
24 義務。此種持卡人委託發卡機構付款之約定，具有委任契約  
25 之性質，倘持卡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就當期應償付  
26 之帳款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其餘應付款項由發卡機構先行  
27 墊付，持卡人則依約定給付循環利息者，又具有消費借貸契  
28 約之性質（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1628號判決參照）。本  
29 件被告既未依約清償前開信用卡之債務，則依兩造間信用卡  
30 契約之約定，被告自有清償因使用前開信用卡而積欠之本  
31 金、利息之義務。

01 四、從而，原告主張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2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另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  
04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05 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07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08 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即裁判費經核為1,630元，  
09 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  
11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3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14 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7 法 官 洪碧雀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2 書記官 林政良